

教學品質取決於老師與班級人數

駐洛杉磯辦事處文化組提供
沈俊毅摘要

多年以來，小班制一直是美國公立中小學努力的目標。許多州甚至以立法的方式來保障教學品質。例如，加州的法律規定一個班級最多只能有二十個學生。去年，紐約州最高法院重申，好的老師與小班制是提高教學品質的兩個最重要的因素。該法院的法官 Leland DeGrasse 於 2001 年表示，小班制的優勢是顯而易見的。DeGrasse 認為，小班制意味著老師有更多的時間與學生接觸，這對提高學生的成績與品德修養都有很明顯的幫助。該年紐約市的平均班級人數是 28 人，紐約州的平均人數是 21 人。

Swarthmore 學院的教授 Tom Dee 的研究報告指出，在老師與學生為同族裔的情況下，學生的表現會比在老師與學生不同族裔的情況下要好。這個結論對於紐約市的少數族裔是不利的。因為在紐約市中，大部分的老師都是白種人，而大部分的學生都是少數族裔。但是，Dee 的報告指出，若班級人數越小，這種情況就越不容易發生。市場調查同時指出，老師傾向於到實施小班制的學校任教，家長也傾向於將小孩送往該類的學校就讀。

雖然小班制的觀念已經被多數人所接受，但是目前州政府面臨著資金的問題。去年一個紐約州政府的委員會預估，實行小班制每年需要二十億至六十億美元的資金。這些錢將會被用來建造新的教室以及聘請新的老師，但目前這個提案並沒有通過。紐約市的市長 Michael Bloomberg 表示，政府需要更多的資源才能落實小班制並提高教學的品質。(資料來源：5.26.2004 / 紐約時報)